#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於八十年二月八日發布施行,期間 因實際管理需要曾做四次修正,茲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 簡稱本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及事實需要,並為簡政便 民,爰修正本辦法,條文內容修正要旨如下:

- 一、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修正公布,修正所引條次。(修正條 文第一條)
- 二、刪除贅文(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
- 三、運送聯單之申報,除未依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申請輸出入簽審文件者一律採書面為之者外,增列依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申請輸出入簽審文件者及運送車輛依規定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至其他應申報者,得採書面或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俾利業者遵行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為簡政便民,新增運送聯單採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其第 一聯、第五聯免再送交或傳真起運地、訖運地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用語將「最低管制限量」修正為 「大量運作基準」。(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明定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規格,且對該車輛採批次逐批方式納入管制,俾利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依本辦法規定完成裝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6. 12. 20

		<i>50.</i> 12. 2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	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	之修正公布,修正本條所
法)第 <u>二十二條第三項</u> 規	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引條次,內容未修正。
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運送依本法公告之	1、 <u>本條刪除</u> 。
	毒性化學物質,依本辦法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已明
	之規定辦理。	確規定授權範圍與適
		用對象,爰刪除本條
		贅文。
第二條 下列運送,毒性化	第三條 下列運送,毒性化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
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	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	「但經中央主管機關
向起運地之 <u>直轄市、縣</u>	向起運地主管機關申報。	另行公告指定申報者
<u>(市)</u> 主管機關申報 <u>運送</u>	一、海陸運送超過下列	不在此限。」於管制
聯單,並將核章後之運送	數量:	實務上並無需要,爰
聯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	(一) 氣體:五十公斤。	予刪除。
縣(市)主管機關。		2、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
一、海陸運送 <u>淨重</u> 超過	(二)液體:一百公斤。	字修正。
下列數量:	(三)固體:二百公斤。	3、 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
(一) 氣體:五十公斤。	二、航空許可之運送。	三項有關「申報變更」
(二)液體:一百公斤。	三、輸入、輸出毒性化	規定,改列至本條文
(三)固體:二百公斤。	學物質。	第三項,合併規定申
二、航空許可之運送。	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	報及變更申報義務。
三、輸入、輸出毒性化	<u>公告指定申報者,不在此</u>	
學物質。	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氣體、	第一項第一款 <u>所定數量</u>	
液體或固體,指置於常溫、	<u> 均指淨重;</u> 所稱氣體、液	
常壓狀態下為氣體、液體	體或固體,指置於常溫、	
或固體者。	常壓狀態下為氣體、液體	
運送聯單所載內容有變	或固體者。	
<u>更者,應於運送前申報變</u>		
更。		
		1、運送聯單之申報,除
除以下規定者外,得以書	填具下列文件 <u>為之</u> :	未依輸出入貨品電子
面或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	1、 一式六聯運送聯單。	簽證管理辦法申請輸
報;以書面申報得採傳真		出入簽審文件者一律

#### 為之。

- 一、依本法及本辦法規 定運送車輛應裝設 即時追蹤系統者, 及輸出入毒性化學 物質且依輸出入貨 品電子簽證管理辦 法申請輸出入簽審 文件者,應以中央 主管機關規定之電 信網路傳輸方式申 報。
- 二、輸出入毒性化學物 質,但未依輸出入 貨品電子簽證管理 辦法申請輸出入簽 審文件者,應以書 面申報。

前項書面申報運送聯單, 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一式六聯運送聯單。
- 二、毒性化學物質所有 人之運作許可證、 登記文件或核可文 件影本。
- 三、以公路運送毒性化 學物質者,併附道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八十四條所定運送 計畫書。

- 2、 所有人運作毒性化 學物質之許可證、 登記備查文件或主 管機關核准運作之 其他文件影本。
- 三、以公路運送毒性化 學物質者,併附道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八十四條所定運送 計畫書。
- 採書面為之者外,增 列依輸出入貨品電子 簽證管理辦法申請輸 出入簽審文件者及依 規定運送車輛應裝設 即時追蹤系統者,應 以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之電信網路傳輸方式 申報,至其他應申報 者,得採書面或電信 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俾利業者遵行辦理。
- 2、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 字修正。

- 第四條 前條運送聯單,申|第5條 前條運送聯單,申 報時由起運地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核章後 收存第一聯,餘各聯發還。 發還之第二聯由所有人依 運送方式需要,送交通有 關機關或場站申請核發運
  - 報時由起運地主管機關核 章後收存第一聯,餘各聯 發還。發還之第二聯由所 有人依運送方式需要,送 交通有關機關或場站申請 核發運送通行證或運送許
-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 字修正。
- 二、為簡政便民,新增運 送聯單採電信網路傳 輸方式申報者,其第 一聯、第五聯免再送 交或傳真起運地、訖

送通行證或運送許可。發 還之第三聯以後各聯,所 有人應依下列方式分送或 收存:

- 二、第四聯:於運送前 交付運送之運作人。
- 三、第五聯:於申報日 起五日內送交或傳 真訖運地<u>之直轄市、</u> 縣(市)主管機關。

運送聯單依前條規定以 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 其第一聯及第五聯免依前 項規定辦理。 可。發還之第三聯以後各 聯,所有人應依下列方式 分送或收存:

- 一、第三聯:所有人收 存備查。<u>其為</u>輸入 輸出毒性化學物質 者,由所有人複製 一份收存備查,正 本送海關申辦通關。
- 二、第四聯:於運送前 交付運送人。
- 三、第五聯:於申報日 起五日內送交或傳 真訖運地主管機關。

運地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之規 定。

第<u>五條</u> 運送聯單格式包括|第六條 運送聯單<u>之</u>格式<u>,</u> |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

單次、多次運送聯單及運 送副聯三種。單次運送及 其變更,填具單次運送聯 單申報;合併申報同性質 多次運送及其變更,填具 多次運送聯單申報;惟僅 變更申報起運日期、運送 數量者,得填具運送副聯 申報。

輸入、輸出毒性化學物 質僅適用單次運送聯單申 報。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包括單次、多次運送聯單 及運送副聯三種。單次運 送及其變更,填具單次運 送聯單申報;合併申報同 性質多次運送及其變更, 填具多次運送聯單申報; 惟僅變更申報起運日期、 運送數量者,得填具運送 副聯申報。

輸入、輸出毒性化學物 質僅適用單次運送聯單申 報,輸入、輸出任何數量 之毒性化學物質,均需逐 批依第三條規定申報。

運送聯單所載內容有變 更時,應於運送前依第三 條規定申報變更。

- 字修正。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 運送聯單格式為本於 職權所定之行政規則 毋庸另行授權,爰刪 除「由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等文字。
- 三、輸出入毒性化學物質 不論數量均應逐批申 報已於修正條文第二 條及第三條明定,爰 删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後段贅文。
- 四、删除本條文第三項有 關「申報變更」規定 改列至修正條文第二 條第三項。

- 第<u>六</u>條 其數量容許上下各百分之 五以內誤差,但應自事實 發生之日起三日內,以運 送副聯向起運地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實 際運送數量。
- 散裝運送之申報, 第七條 散裝運送之申報, 一、條次變更, 並酌作文 其數量容許上下各百分之 五以內誤差,但應自事實 二、為利散裝運送之申報 發生之日起三日內,以運 送副聯向起運地主管機關 申報實際運送數量。
  - 字修正。
  - 及變更,將修正得以 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為 之。
- 第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所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所有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有人,申請核發運送通行 證或運送許可時,應向下 列機關或場站為之:
  - 一、公路運送:起運地 之公路監理機關。
  - 二、鐵路運送:起運地 之鐵路車站。
  - 三、海上運送:起運地 或訖運地之港口管 理機關。
  - 四、航空運送:起運地 或訖運地之航空場

人,依第三條規定,申請 核發運送通行證或運送 許可時,應向下列機關或 場站為之:

- 一、公路運送:起運地 之公路監理機關。
- 二、鐵路運送:起運地 之鐵路車站。
- 三、海上運送:起運地 或訖運地之港口管 理機關。

四、航空運送:起運地

正。

站。	或訖運地之航空場	
	站。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	第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u>之運作</u> 人於運送時,其運	人於運送時,其運輸工具	正。
輸工具之標示,應依交通	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中	
法規中有關運輸標示之規	有關運輸標示之規定辦理,	
定辦理,其未規定者,適	其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	
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關法令之規定。	
第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	第十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	一、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
<u>之運作</u> 人於運送時,應攜	人於運送時,應攜帶該毒	理法修正公布後使用
带該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	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	「大量運作基準」之
安全資料表;運送量達大	料表;於運送量達最低管	用語,將本條「最低
<u>量運作基準</u> 者,應攜帶安	制限量以上時,應攜帶安	管制限量」文字略作
全裝備。但鐵路運送,派	全裝備。但鐵路運送,派	修正。
有押運人時,由押運人攜	有押運人時,由押運人攜	二、為符合道路交通相關
帶之。	帶之。	法規,將「運送通行
依第二條規定應辦理申	依第三條規定應辦理申	證」文字略作修正。
報之運送,運送之運作人	報之運送,運送人於運送	三、條次變更,並酌作文
於運送時應攜帶運送聯單;	時應攜帶運送聯單;其以	字修正。
其以公路運送者,並應攜	公路運送者,並應攜帶運	
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u>送</u> 通行證。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之臨時	第一項所定安全裝備,	
通行證。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	
第一項所定安全裝備,	未公告指定者,運送人應	
運送之運作人應參照物質	依據物質安全資料表備具	
安全資料表及其危害特性,	適當之個人防護及應變裝	
備具適當之 <u>緊急應變工具、</u>	備。	
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		
第十條 毒性化學物質以公	第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以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路運送者,其運送駕駛人	公路運送者,其運送人員	正。
或隨車護送人員,應依交	應依交通法規規定接受交	
通法規規定接受交通部許	通部許可之訓練單位專業	
可之訓練單位專業訓練,	訓練,併隨車攜帶有效之	
併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	訓練證明書。	
明書。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以	

鐵路運送者,託運人應指 派經交通部許可之訓練單

位專業訓練合格之人員隨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以

鐵路運送者,託運人應指 派經交通部許可之訓練單

		I	
位專業訓練合格之人員隨	車押運,併隨車攜帶有效		
車押運,併隨車攜帶有效	之訓練證明書。		
之訓練證明書。			
第十一條 以公路運送毒性	第十二條 以公路運送毒性	條次	(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化學物質者,主管機關得	化學物質者,主管機關得	正。	
洽請公路監理機關、警察	洽請公路監理機關、警察		
機關會同實施臨時 <u>查核</u> 。	機關會同實施臨時檢驗、		
	檢查。		
	第十三條 毒性化學物質於	1 `	<u>本條刪除。</u>
	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	2 `	本法第二十四條已明
	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		確規定,爰刪除本條
	體健康之虞者,運作人應		贅文。
	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立即採取緊急防治		
	措施,並至遲於一		
	小時內報知事故發		
	生所在地主管機關。		
	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		
	理外,並至遲於三		
	日內,詳實填寫事		
	故調查處理報告,		
	向事故發生所在地		
	主管機關報備。		
第十二條 運送第一類至第		1 、	本條新增。
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		2 •	明定罐槽車裝設即時
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並維			追蹤系統規格,且對
持正常操作。			運送車輛採批次逐批
前項車輛依下列批次逐			方式納入管制,俾利
批納入管制:			相關業者依本辦法規
一、罐槽車:車體為槽			定完成裝設。
體式、罐式、罐槽			
體式、高壓罐槽體			
式、常壓罐槽體式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氣體超過五十公斤			
液體超過一百公斤			
或固體超過二百公			

こ、非罐槽車之車輛,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氣體超過五十公斤     或液體超過一百公斤     。     三、非罐槽車之車輛,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固體超過二百公斤  四、非罐槽車之車輛,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氣體五十公斤以下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氣體超過五十公斤 或液體超過一百公 斤。 三、非罐槽車之車輛,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固體超過二百公斤 四、非罐槽車之車輛,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氣體五十公斤以下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氣體超過五十公斤 或液體超過一百公 斤。 三、非罐槽車之車輛,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固體超過二百公斤 四、非罐槽車之車輛,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氣體五十公斤以下	
氣體超過五十公斤 或液體超過一百公 斤。 三、非罐槽車之車輛,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固體超過二百公斤 四、非罐槽車之車輛,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氣體五十公斤以下	
或液體超過一百公 斤。 三、非罐槽車之車輛,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固體超過二百公斤 四、非罐槽車之車輛,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氣體五十公斤以下	
斤。 三、非罐槽車之車輛,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固體超過二百公斤 四、非罐槽車之車輛,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氣體五十公斤以下	
三、非罐槽車之車輛,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固體超過二百公斤 四、非罐槽車之車輛,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氣體五十公斤以下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固體超過二百公斤 四、非罐槽車之車輛,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氣體五十公斤以下	
固體超過二百公斤 四、非罐槽車之車輛,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氣體五十公斤以下	
四、非罐槽車之車輛,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氣體五十公斤以下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氣體五十公斤以下	
載運毒性化學物質 氣體五十公斤以下	
氣體五十公斤以下	
液體一百公斤以下	
或固體二百公斤以	
下。	
前項各款規定之施行日	
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	
之。	
第十四條 運送毒性化學物 一、本條刪除。	
質,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 二、本法第十八條、	第二
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 十四條已明確規	.定,
虞者,毒性化學物質運送 爰刪除本條贅文	. 0
人應立即使用安全裝備採	
取緊急防治措施並緊急通	
報;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	
應負責整體應變及善後;	
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及運	
送人應依規定製作調查處	
理報告,報請事故發生所	
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條次變更,並另定前	條各
<u>行日期者外,</u> 自發布日施 起施行。 批次施行日期,俾禾	]相關
行。	

# 附件一:罐槽車裝設即時追蹤系統規格

- 一、罐槽車之即時追蹤系統審驗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本署審驗流程作業規定辦理。
  - (二)即時追蹤系統應符合下列標準:
    - 1. 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功能應符合其所適用之規範。
    - 2. 操作審驗期間,即時追蹤系統上傳至本署之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資料回傳率 =本署資料庫所接收之合格資料筆數/實際行車時間應上傳之資料筆數×100%。)
    - 3. 其他經本署認定之合格標準。
  - (三)本署或委託機構進行審驗之期間,除本附件四、 (一)至(四)之異常狀態重新審驗為五個工作日外, 其他操作審驗為十個工作日。但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可 依實際審驗運作情形進行調整。
- 二、罐槽車之即時追蹤系統經審驗合格取得操作證明文件後,應於操作時將操作標示圖樣張貼於本署規定之處以利識別,並應隨車攜帶操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三、罐槽車之即時追蹤系統應維持正常操作,按時繳交通訊費用, 禁止任意拆裝及中斷即時追蹤系統通訊及電源,並應配合本署 作業,啟動該罐槽車進行車行資料回傳。
- 四、罐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
  - (一)罐槽車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即時追 蹤系統無法上傳車行資料至本署。
  - (二)即時追蹤系統最近一週車行資料回傳率低於百分之八十。
  - (三) 罐槽車升級其即時追蹤系統。
  - (四)罐槽車裝設之即時追蹤系統失竊。
  - (五) 罐槽車失竊。
  - (六)原裝設即時追蹤系統移機至另一罐槽車上。
- 五、罐槽車之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時,應依下列規定向本署報備:
  - (一)即時追蹤系統有異常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二日內以網

路傳輸方式報備。另本署得於確認該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時,逕行登記其異常記錄。

- (二)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 (一)至(四)之異常狀態者,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繼續營運,但應於運送後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該日之運送路線。
- (三)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 (一)至(四)之異常狀態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修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經本署或其委託機構確認修復完成 (含扣除本次異常期間之最近一個月車行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始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後繼續營運。但異常狀態逾十五日,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
- (四)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 (五)至(六)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即時追蹤系統疑似產生異常狀態經本署通知者,應依本署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接受本署或其委託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審驗。
- 六、完成審驗之罐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之十五日前,檢具停止原因之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經本署認可停止運作後,應移除操作標示圖樣:
  - (一)變更為非屬罐槽車之身分。
  - (二) 其他經本署認定可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者。
- 七、凡下列情形之一,須重新申請審驗或基本資料異動者,於申請 審驗或異動前一個月,其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應符合本署規定, 且該廠牌規格之即時追蹤系統之平均合格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 之八十,各廠牌規格之即時追蹤系統之平均合格資料回傳率以 公佈於本署即時追蹤系統網站者為準:
  - (一)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四、 (一)至(六)之異常狀態者, 其須繼續營運者應動新申請審驗。
  - (二)依本附件九規定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後,如須重新開始運作者,應重新申請審驗。
  - (三)罐槽車登記之即時追蹤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依本署規定程序並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備查。
  - (四)如經本署認定有重大違法事項並依據本附件六(二)予以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者,如需重新開始運作,不得使用原裝設之即時追蹤系統。

- 八、依本附件規定網路連線報備時,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 法即時修護者,應依本署規定向本署或其委託機構書面報備並 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二日內補行連線報備。
- 九、罐槽車違反規定經本署認定已無法維持即時追蹤系統之正常操作,或已變更為非屬原審驗罐槽車之身分者,本署得於操作證明文件載明保留該操作證明文件之廢止權。

### 十、車機供應商先期測試:

- (一) 車機供應商依本署或委託機構之審驗流程作業規定辦理。
- (二)車機供應商必須根據本附件第十一、十二條規格完成先期測試。
- (三)先期測試期間為本署發布施行日期前 90 日起至該施 行日期前 30 日終止。
- (四)先期測試期間必須提供審驗單位網站 /程式或其他形式工具比對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軌跡於兩系統間之一致性。
- 十一、供應商 行車紀錄資料接收 方式與資料內容

### (一)資料接收方式

- 1. 即時追蹤系統供應商 應提供本署 轉檔處理程式以接收處理其所供應之即時追蹤系統上傳 資料封包及其資料格式內容。
- 2. 轉檔程式功能:
  - (1) 軟體作業環境 : Microsoft Windows 2000 (含) 以上版本。
  - (2)於背景環境 下進行 24 小時運作。
  - (3)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功能需求。
  - (4) 可判斷資料封包接收情形,主動要求 即時追蹤系統 回傳未 接收到之資料封包。
  - (5)轉檔程式需可於接收主機開機後自動正常執行。
  - (6)轉檔程式需有記錄檔記錄並說明資料未能正確轉檔之原因與時間、車行軌跡等相關資訊。
  - (7)轉檔程式介面中須提供要求補回傳之工具,可設定單輛或多輛

車以及時間區間以要求相關即時追蹤系統補回傳軌跡資料。

- (8)轉檔程式須提供自動偵測機制,當轉檔程式意外終止或無法正 常運作時,須自動重新啟動轉檔程式。
- (9)轉檔程式對於通訊接收與資料寫入之程序須以不同之執行緒 (thread)進行以避免相互牽制影響。
- 3. 即時追蹤系統供應商 應提供轉檔程式 之安裝、設定、維護、除 錯等技術協助 及其文件。
- 4. 轉檔主機軟硬體發生問題,即時追蹤系統供應商應於問題發生日 起3小時內予以修護;若無法於 3小時完成修護,應提出含故 障原因、因應與修護措施及預定修護完成日期之報告書進行說明。 若於一週內無法完成修復或確認,本署將上網公佈暫停受理該款 車機審驗申請直至修復完成。
- 5. 經先期測試合格提供符合本附件之即時追蹤系統所屬廠商,應配合其裝設之運輸車輛所屬運輸業者,協助其即時追蹤系統之操作正常,並應協助運輸業者確保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運作異常率低於15%,接收轉檔程式應連續操作正常。若有持續異常情形經本署通知處理仍未能於一週內告知本署確認處理情形,或於一個月內仍未能完成改善,本署將公佈停止受理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裝設。

### (二) 車機車號對照表

車機編號與車號之記錄 ,應配合下列資料格式: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 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車機序號	Unit_id	8	(無)	合理序號	序號中若有"—" 不可省略
車號	CARID	8	(無)	合理車號	記錄車機所安裝之
生效日期	Date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記錄車機安裝日期

# (三) 行車紀錄資料內容

# 行車紀錄資料接收 內容,應包含以下資料: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 稱	資料長度限 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車機序號	Unit_id	8	(無)	合理序號	序號中若有"一" 不可省略,且必需 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日期時間	DateTime	8	YYYY/MM/DD hh:mm:ss.m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應視即時追蹤系統 原始設計,每三十 秒或每一分鐘回傳
東經	WGS_LON	3 位整數 6 位小數	度	119. 400000-122. 000000	WGS-84,精確至小 數點後六位
北緯	WGS_LAT	2 位整數 6 位小數	度	21. 900000 -26. 000000	WGS-84,精確至小 數點後六位
車頭方向	Heading	3	度	000-359	GPS 定位傳四 中期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行車速度	Speed	5	公里	000. 0-150. 0	以整數為原則,至 多精確至小數點後 一位
接收衛星	Sat#	1	顆	0-9	記載衛星接收數,

數					超過9顆時,以 9記錄之。若系統 無法回傳衛星數, 則於可衛星正確定 位時回傳
					4,無法衛星定位時回傳1
輸入介面 #1	I01	1	(無)	0 or 1	記錄運輸車輛點火 開關狀態 0=表示該車輛熄火, 1=表示該車輛啟動。
輸入介面 #2	I02	1	(無)	0 or 1	目前未定義用途,請固定寫入0
輸入介面 #3	103	1	(無)	0 or 1	目前未定義用途,請固定寫入 0
資料種類	Data_type	1	(無)	0 or 1	0=即時資料 1=補回傳資料(包 含手動補回傳及自 動補回傳)
使用者自訂	UserDefine	3	(無)	000-999 · AAA-ZZZ	保留欄位供車機業 者使用,若車機業 者不使用請保持空 白

## (四)補回傳要求紀錄表

轉檔程式需依據補回傳要求紀錄表之內容,若即時監控 系統支援補回傳功能,則每五分鐘執行補回傳工作,並於補 回傳之行車紀錄註記其資料種類為補回傳 ,補回傳要求 紀錄表資料格式如下: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 稱	資料長度限 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車機序號	Unit_id	8	(無)	合理序號	記錄要求補回傳之 車機序號

開始日期	Start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記錄要求補回傳的 開始日期及時間
結束日期	End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記錄要求補回傳的 結束日期及時間
執行日期	Date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轉檔程式執行補回 傳動作之日期(由 轉檔程式寫入)
是否成功	bit	1	(無)	0 or 1	記錄補回傳動作執 行是否成功 0=失敗 1=成功

## (五)審驗靜態測試

靜態測試時,回傳率必須達到 80%,靜態偏差小於 30 公尺的比例必須達到回傳軌跡的 80%。

## (六)審驗動態測試

動態測試時,回傳率必須達到 80%,靜態偏差小於 30公尺的比例必

須達到回傳軌跡的 80%。無回傳的軌跡,必須能以補回傳方式要求車機回傳。

#### 十二、車機模擬程式與壓力測試

轉檔程式需經車機模擬程式進行壓力測試,模擬程式需依據模擬車輛紀錄表模擬產生指定車機數之模擬訊號。

### (一)模擬車機行為

模擬程式需依照下列要求模擬車機傳送訊號至轉檔程式,用以產生足夠的 壓力源進行接收轉檔程式之壓力測試:

- 1. 可依設定依模擬車機紀錄表,依序模擬 1至200部虛擬 車機。
- 2. 每部虛擬車機每 三十秒 傳回一筆軌跡訊號,誤差應小於三 十秒。
- 3. 虚擬車機發送之軌跡訊號應符合 行車紀錄資料 之規範。
- 4. 虛擬車機發送之軌跡訊號,座標依模擬車機紀錄表之經度、 緯度座標值傳送。
- 虚擬車機發送之軌跡訊號,其日期時間欄位依模擬程式所在 之系統時間。
- 6. 模擬程式應可設定模擬結束時間或模擬持續時間。

## (二)模擬車機紀錄表

模擬車機紀錄表記載車機模擬程式讀取之模擬訊號,欄位格式 如下: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 稱	資料長度限 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流水號	ID	整數	(無)	正整數	流水號
車機序號	Plate_No	8	(無)	会理 吊號	記錄要求模擬之車機序號
東經	WGS_LON	3 位整數 6 位小數	度	119. 400000-122. 000000	記錄模擬車機傳給 轉檔程式之 WGS- 84 虛擬經度座標

北緯	WGS_LAT	2 位整數 6 位小數	度	21. 900000 -26. 000000	記錄模擬車機傳給轉檔程式之 WGS- 84 虛擬緯度座標
----	---------	----------------	---	------------------------	---------------------------------

## (三)模擬程式主機位置設定表

主機位置設定表用以告知模擬程式轉檔程式所在主機位置及使用之 Port Number,供車機模擬程式依設定發送模擬訊號至轉檔程式以進行壓 力測試,欄位格式要求如下: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 名稱	資料長度限 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主機位址	IP	15 位字元	(無)	合理 IP 位址	記錄轉檔程式所在 之主機 IP 位址
協定	TCP	1位字元	(無)	T or U	記錄轉檔程式使用 TCP 或 UDP, T 表示 TCP, U 表示 UDP
埠號	PORT	5位整數	(無)	8000 -65535	記錄轉檔程式使用 之埠號